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8-A332-03

修正案号：39-6194

一. 标题： 液压绞车钢索的限制/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装有件号从 P/N： 330A87-2345-00 到 P/N： 330A87-2345-06（含）的绞车支架组件的所有序列号的 AS 332 C，AS 332 C1，AS 332 L，AS 332 L1 和 AS 332 L2 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08-0222-E，2008 年 12 月 19 日；
- 2、欧直 AS 332 紧急服务通告（ASB）25.02.08（欧直 MOD 332A081113.00），2008 年 12 月 18 日，及后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有报告显示曾发生一起液压绞车钢索与一个双绞车支架底部卡滞的事件。卡滞发生在一次海上救援活动中，当时正在提升货物并伴有较大幅度的摆动。卡滞后，转换到备用电控式绞车模式，货物被安全运上飞机。但是，与支架底部发生卡滞的液压绞车钢索损坏了穿过该区域的备用电控式绞车电源导线，造成的短路熔断了液压绞车钢索。

这种状况如果得不到纠正，将导致绞车钢索进一步的卡滞及失效，并很可能引起人员受伤和/或直升机受损。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在钢索卡滞时执行临时的绞车操作限制，并要求改装绞车的安装，以防止绞车钢索与支架底部的卡滞。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在下次绞车作业之前，在绞车操作者易于看到的位置安装一个标牌，标牌内容如下：

“钢索与支架发生卡滞时禁止升降货物”

注：如果在大幅度摆动的情況下，钢索与支座底部发生卡滞，为把钢索受损和被切断的风险降到最小，不要尝试升降货物。

2、如果钢索发生卡滞，则在下次绞车作业前，根据适用的部件维护手册（CMM）中的要求，检查钢索的状况，如果发现损伤，则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3、对于安装了一个双绞车且备用电控式绞车电源线穿过该绞车支架底部的直升机：

自2008年12月23日起两个星期內，按照欧直AS332 紧急服务通告（ASB）25.02.08（欧直MOD 332A081113.00）第2.B.2段的要求，安装一个绞车支架组件底部的保护装置。

4、对于其他受影响的直升机：

在2009年12月31日前，按照经批准的指南要求，在绞车支架底部安装一个保护装置。按照欧直AS332 ASB 25.02.08（MOD 332A081113.00）第2.B.2段的要求对直升机进行的改装，可视为符合本指令上述要求的一种方法。

5、按照本指令第四.3段和第四.4段的要求完成直升机改装后，根据构型的适用性，本指令第四.1段关于限制、程序及标牌的要求将不再适用且必须删除。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8 年 12 月 26 日

六. 颁发日期：2008 年 12 月 26 日

七. 联系人： 陶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276